



翻棉被

未名

在寒冷的冬夜里，一直喜爱拥有一条柔软的棉被，陪伴我进入甜美的梦乡，这是一种实在的幸福。上几天，在家里找出了一条闲置好几年的棉絮，花了两个小时，终于翻好了棉被。用手轻轻抚摸着这床棉被，一种特别的温馨和淡淡的怀旧充溢了我的心头，恍惚间，往日的时光中关于棉被的种种又重现在我的眼前。

在我小时候，翻棉被是冬日墙门里一道温暖又常见的场景。翻棉被，即缝被子，就是把被夹里、棉絮和被面用针线缝起来。在天气晴好的日子里，女人们相约把晒了半天的棉絮，摊在篾席上，大家互相帮衬着，先铺上被夹里，然后在中心放上棉絮，最后在其上面轻轻摊开被面，紧接着把长于棉絮部分的被夹里向上折起，以遮住被面一寸为佳，她们左手戴顶针，右手拿缝被针，一边聊家常，一边穿针引线，绸缎被面在阳光的照射下，发出美丽的光泽。这时，路过的姑娘都会来欣赏各家的被面，时不时地可听到这样的对话：“大姑娘，你的缎被面买好了吗？”这时，姑娘们的脸上立刻

冬天孵小鸡

单纵霆

又到学生放寒假的时候了。看到现在孩子丰富多彩的寒假生活，不由得想起自己的童年时光。事情虽然已经过去很多年了，但想起来就像发生在昨天。

那时家境贫困，为了我的学费，家里常常需要提早筹备，而母亲筹钱的方式之一就是孵小鸡。放寒假回家，看到母亲已准备好两个鸡窝。母亲对我说，你来帮忙孵小鸡吧。我心存疑虑，问母亲隆冬孵出小鸡不会冻死吗？母亲说，最冷的时候小鸡还在鸡窝里呢，等小鸡出窝，已经春打六九头，天气开始暖和了。

不久，就下雪了。我把两个鸡窝搬进房内临窗的地方。鸡窝是用一个破箩筐做成的，里面垫了稻草和旧席子。稻草不能垫得太多，太多了鸡蛋埋在里面不易翻动。当然太少也不行，太少了鸡蛋会四散开去。一个鸡窝一般放二十到二十五枚鸡蛋，再多放，母鸡会照顾不过来。母鸡孵蛋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。母亲看到母鸡蹲在一窝鸡蛋上，会用一个奋斗把它罩住，以免光线太亮影响了它蹲窝。有时半夜里，鸡窝里会发出沙沙的响声。我问母亲这是为什么，母亲说这是母鸡在翻窝，它把窝底的鸡蛋翻上来，再把上面的翻下去。如果不这样做，有的鸡蛋因为温度不够就孵不出小鸡了。

孵小鸡的事我做得非常认真，因为它直接与我的上学有关。管得好，出雏率就高。当时每只小鸡可卖三毛钱，一窝小鸡能卖六七元钱，这可是一笔不小的收入。母鸡上窝后，一般22天就能孵出小鸡。当然，这期间的管理可不能懈怠。

就会泛起一层绯红。

早时候嫁女儿，一般人家很少有什么嫁妆，重头戏就是几床被子，所以不论家庭贫富，做父母的都要为女儿选上多则十多条、少则五六条的丝绸被面，每逢有新媳妇嫁过来，女人们最爱看的就是新娘五颜六色的被子。被夹里是地道的棉布，花色单调，大多是红、黄、蓝这三色组成的直条纹，也有本白或白色，一般人家没什么差别，而被面却大有讲究，丝绸被面的图案大多寓吉祥、喜庆之意，如百子嬉戏、鸳鸯戏水、龙凤呈祥、花开富贵、五子登科，整条被面鲜亮、耀眼，看上去珠光宝气、熠熠生辉。

一般人家，陪嫁的被子可盖上一辈子，后来添置的，被面就没那么讲究了，条件好一点的，会扯上一块质地牢靠的绒布，条件差一点的，则是一块花棉布。作为新娘嫁妆的被子，不是什么人都可翻的，只能是被左邻右舍认为多子多孙、子孙孝顺、福气好的老婆婆，才能为准新娘翻棉被，做父母的希望女儿嫁出去后也能拥有如此好的福气。做过新娘后的女人们，拥有着这几床被子的同时，也经历了人生的春秋，从红颜到白头，从此，那翻来翻去的棉被，寄托了她一辈子的诸多情感。

好多孩子喜欢在妈妈翻棉被的时候，爬在被子中心捣乱，或拿着妈妈的引线板玩，正翻着棉被的女人们，神态是那么的安详、满足，有时候一分心，会听到“哦”的一声，那准是缝被针刺到指尖了，这是常有的事——也许，她在想丈夫盖上这条被子后的满足感；也许，她在想孩子盖上这条被子后的温暖感。多年以后，我才知道，女人们在缝被子的同时，也缝进了一颗对丈夫、对孩子的爱心，能够盖上这样一床被子的人是多么的幸福，他们在拥着被子入睡的同时，也拥有了来自妻子、母亲的温暖和体贴。

曾经，被子是没有被套的，脏了，拆掉，洗被面，被夹里，晒棉絮，再翻棉被。所以，被子的味道混合着阳光的味道和母亲（妻子）的关爱。

在生活越来越讲究便捷的今天，羽绒被、丝棉被、化纤被这些又轻又薄的新生代被子，早已取代了人们使用几千年的棉被，许多年轻人甚至连棉被也没有盖过。被子芯是成条买来的，外面的被套，拉链一拉就可使用了，再也不用费力去翻棉被了。对于曾经不可缺省的棉被，经过岁月的洗涤，已渐渐地从人们的视线中退出。

可是，我们终究难以忘怀，那曾拥有过的普通棉被，蕴涵着多少的情感因素？作为一种对生活的回眸，相信它会恒长而如此温暖地留在你我的记忆之中。

请本作者与编辑联系，电话：87682640

本版摄影 梁溪 总第 5547 期

投稿邮箱 essay@cnnb.com.cn

三江月

母鸡蹲窝一星期后。母亲就对孵蛋作一次检查。她把鸡蛋放在煤油灯下，手搭凉棚仔细照着，如果是黑色的，继续孵化；如果鸡蛋通体透明，便是没上孕的，挑出来送给隔壁的阿潮伯下酒。再过一星期，母亲作第二次检查。这一次她舀来半盆温水，把鸡蛋放到水里，那些有生命力的鸡蛋便晃悠悠摆动起来。如果一下沉到水底，那就是没法孵出来的“冻蛋”了。这时需要把“冻蛋”及时拿掉，减轻母鸡的负担。再过些日子，用同样的方法作第三次检查。

雪止天晴，隔壁阿喜婆来串门，知道小鸡就要出窝了，她忙去拎了些米过来，说，今年我要6只，这些米是换小鸡的，一共9斤。3斤米换两只，价格都是约定俗成的，我只管记账告诉母亲就是了。左邻右舍都是用米换小鸡的，只有阿娥姐是付现钞的。她老公出门在上海，每月有钱寄回家。这次，阿娥姐拿来5元钱，买16只小鸡。这大概是今年最大的买主了。我对她说，小鸡还在蛋壳里睡觉呢！

那天晚上，我在睡梦里迷迷糊糊听到小鸡的叫声，立刻惊醒了。我起床掀开盖在鸡窝上的小棉袄，只见两只活泼的小鸡正在母鸡的肚子下面往外钻呢！我告诉母亲，是两只“花布衫”。母亲说，那可是大种鸡。

虽然是冬天孵小鸡，但出雏率还是很高的，一窝出了22只，另一窝出了23只。这些刚出壳不久的小鸡东张西望可爱极了，只要母鸡一叫唤，小鸡们便迅速聚在母鸡身边。我看得出神，母亲说，你下学期的学费有了，书费也有了……

针线上的老时光

潘玉毅

最近，同事中有一位阿姨迷上了织帽子，中午吃完饭便去路口的小巷子学手艺，还常常拿着成品、半成品在我们面前展示，一会儿说打算给谁家小孩织两顶，一会儿又说谁家小孩也来预定了，忙且快乐着。当我们夸赞那顶帽子织得漂亮时，她就更开心了。看着她幸福洋溢的样子，我不由得想起了我的母亲。

我的母亲也会织很多东西。记得小时候第一只书包就是母亲给我做的，虽然那只书包已经快有20年了，但我依然保存着。书包是用黄颜色的布做的，绣着一只小白兔，看起来栩栩如生。虽然过了许多年，书包的颜色丝毫未退。一只旧书包，一段旧时光，常常让我看着看着就唏嘘不已。做这样一只书包，母亲不知道剪了多少刀，裁了多少次，缝了多少针，用了多少线。而那时的我对它不以为然，还埋怨大人太小气，不肯买一个新的。长大之后忽然发现，其实自己特别留恋这些旧物。因为买来的东西再精美，也没有感情。有时，我们对旧物充满留恋，不只因为它陪伴我们走过一段时光，还因为它包含着某种特别的的东西在里面。

除了书包，母亲还会织好多东西，像我小时候穿的毛衣毛裤、围巾鞋子，都是她亲手做的。在那懵懂的岁月里，我常常捧着母亲的手掌翻来覆去地看，想知道里面究竟藏了多少宝贝，却什么也没有发现。每当这时，母亲就笑着说说我傻。我们还住在老屋的时候，有一台老式的收音机，收音机上放着一本书，书上尽是些奇奇怪怪的图案，图案上面的纹路虚实虚实，漂亮极了。有一个熊猫图案，我印象最是深刻。当我得知这是织毛衣用的，便央求着母亲也给我织一件。母亲织东西从来不问别人，看两眼，摸索摸索就会了。打毛衣是一项技术活，有时一针错了就得拆了重织，但母亲有足够的耐心。偶尔，我也会给母亲打下手。织毛衣毛裤要用好多线，必须先卷成团，不然容易乱掉，理好后，我就捧着线团坐在小板凳上。为了不让我觉得闷，母亲会哼曲子给我听，会给我讲故事、出数学题。

后来上了大学，回家的次数变少了，但天冷的时候一直带着母亲织的毛衣。有一回，忘了穿外套，被一位老师看到，羡慕不已，说织得真漂亮。那一刻，我才懂得原来自己一直拥有着别人羡慕的东西。

因为母亲的关系，但凡DIY的东西我都特别欢喜。我有一个同学，她的许多衣服都是她妈妈设计和制作的，让我有一种很亲近的感觉。尤其同她妈妈聊天，仿佛就对着自己的母亲一样，无拘无束。还有一个同学，在我上大学的时候给我寄来一个包裹，打开一看，竟是三只手套，她在信上说：“我笨手笨脚的，没拿过那么细的针，织得又紧又硬又那么难看——人家戴的是暖暖的手套，而你却要戴硬邦邦的‘石膏’，实在是于心不忍，只好买了一双替代。”可是后来，那双买来的手套弄丢了，但那只“绝无仅有”的手套我却一直保存着。

如今，母亲已不大织毛衣了，去年生了一场病，自然也舍不得再让她操劳。当一段旧时光再也回不来的时候，忽然发现那些失去的是多么美好。其实，幸福就是一种感觉，就像锦衣玉食也是一天，粗茶淡饭也是一天，但只有与自己心爱的人在一起，这一天才是真正幸福的。针线上的老时光，不外如是！



余秋雨：记忆文学

42

学院里一位姓王的工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去处。说是复旦大学中文系有一位叫胡锡涛的青年教师要给《文汇报》社写一篇评论俄罗斯戏剧表演理论家斯坦尼的文章，但他不懂表演，想请我们学院的徐企平老师提供一点资料。我如果陪着徐老师一起去，说不定能够在报社食堂免费吃饭。

与预期的不同，报社食堂吃饭不能免费。二十岁的我实在熬不过那种要把人逼疯的饥饿，犹豫再三，做了很丢人的一件事：红着脸向徐企平老师、胡锡涛先生和报社的编辑借饭票，我心里知道，这种“借”不可能偿还，其实是乞讨。胡锡涛先生还曾经要我为他的评论文章写一个初稿供他参考，我“借”了人家饭票很难拒绝，但又不会写当时流行的那种批判式字句，因此一拿出来就被胡锡涛先生“枪毙”了。这是我意料中的，而真正无法对付的是每天的饥饿。因此，一天天扳着指头计算着下乡的日子。有时实在饿得头昏眼花了，就到阳台上大声朗读英语。那时候，如果朗读我喜欢的中文文章，很可能被谁揭发批判。

终于熬过了两个月，下乡的日子到了。我到家里与妈妈、祖母告别，祖母拉着我说了一段话。这段话，使我“霍”地站起身来，对这位已经七十六岁的老长辈看了又看。

祖母说：“既然都到别的乡下去了，为什么不回自己家乡？都是农村，为什么分散到天南地北？你爸爸以后放出来，也不会有像样的工作了，干脆都回去一起务农。上海是来错了，算是绕了一圈，我再带回去。”

她又说：“可惜家乡的老屋太旧了，住不得人。我先回去张罗张罗。凭这张老脸，请村里的后生补砖、添瓦、换梁、塞漏。这事有点急了，但现在家里拿不出钱买火车票。要是再年轻一点，我走都走去了。”

我连忙对祖母说：“再等几天。听说我们到农场劳动，会发几个钱。我只要拿到一点，就立马寄过来，给您买火车票。”

整个谈话，妈妈都没有搭腔，两眼看着窗外。这时她突然转过身来，看着祖母，想说什么又顿住了。

妈妈从椅子上站起来，祖母也站起来。

妈妈叫了声祖母“姆妈”，然后说：“那年我们结婚，您特地陪我到乡下去住，一住十年。这次志敬还关着，我不能陪您到乡下去了。您，一个人，没有钱，七十六岁……”

妈妈是想忍住不哭的，但哪里忍得住。没有大声，只是呜咽着，整个后背都在抽动。祖母抚着她的背，我也过去按着她的肩。只是我自己也站不住了，抽出一只手捂着

嘴。

三个人，只有祖母稳稳地站着，却不再说话。

我知道，这么冷的天下乡，至少要准备一身厚一点的棉衣，一双橡皮底的棉鞋。自从表妹下乡后，家里连一个小棉团都找不到了，但妈妈还在无数次重复地翻找。

那天我把自己喜欢的两叠书捆了起来，妈妈按住我的手说：“这不能卖，我再想别的办法。”

祖母走过来说：“不卖就买不来棉袄。要读书的人，总会有书。”她又转过头来关照我：“你再挑挑，留下几本吧。”

我挑了几本留下，还是捆了两叠送到废品回收站去了。称书的是位老大爷，瞄了我一眼，问：“下乡？”我点头，他称完说：“二元八角。”随手递给我三元，还捂了捂我的手。

听说八仙桥一带有便宜的衣物卖，就匆匆赶去。问了几家，我既要买棉袄，又要买棉鞋，最便宜的也要四元。那天正下雨，上海冬天的雨，最让人受不了，湿黏黏地渗透到骨头缝中，浑身存不下一丝热气。我在冷雨中从八仙桥往西走，希望能找到一家更便宜的，但是，一直走到徐家汇，还是没有找到。

徐家汇有一家第六百货商店，门口挂着油腻腻的黑色棉帘子。我已经走得很累，心想这是最后一家，如果还是买不到，只能到了农场再说了。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徐建国